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选举王玉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于建潮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王玉锁、于建潮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玉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于建潮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委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

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